

双柏县财政局

〔2022〕—52

财政存量资金催缴通知书

妥甸镇人民政府：

双柏县审计局在对你镇原镇长李忠元同志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中发现，你镇截止2022年6月30日，应缴未缴财政存量资金2883327.89元。双柏县审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规定，于2022年10月27日，以《关于双柏县妥甸镇人民政府应缴未缴存量资金的审计移送处理书》（双审经责〔2022〕15号）移交我局进行处理。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第二条第六款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规定》（云政发〔2015〕64号）第二十二条“对结余和两年连续未使用完的结转资金，一律收回财政统筹使用”的规定。请你镇严格执行国务院和省政府规定，将审计认定为应缴未缴的存量资金2883327.89元在2022年11月20日前如数缴入县级国库。账户名称：双柏县财政局，账号：241112000004271001，开户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双柏县

支库,摘要: 存量资金 110200101。

